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王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8,56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67,08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6%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858,562元，及自114年1月4日起按上述利息計算之遲延利息（訴字卷第37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請求清償借款之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8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起7年，自113年4月3日起至120年4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違約時年息1.68%）加碼13.51%按日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

01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期間如未按期清償，即喪失
02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自114年1月3日起即
03 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858,562元及利息未
04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原本繳款正常，嗣因出車禍在家休養才開始
07 遲繳，且被告原係與三兒子一起分攤還款，但因兒子遇到詐
08 騙集團致無力再與被告共同分擔。又被告違約後，曾接獲一
09 自稱係原告員工之「黃小姐」來電，同意被告每2個月繳款
10 一次，但後來又接獲不詳姓名年籍自稱為原告員工之女子來
11 電，不同意被告每2期繳付一次，且頻頻向被告催繳。被告
12 為單親媽媽，要獨力扶養一個未成年的兒子及80歲的父母，
13 最晚今年5月份會正常還款，請原告通融等語置辯。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25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匯豐運籌理財對帳單、利率變動
26 表等件為證（訴字卷第41至93頁），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
27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既為上開借款之借
28 款人，自應就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被告雖以原告同意延期
29 繳款等語為辯，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
30 結前，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上開所辯為可採。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之未償還本金及自起訴後之114年1月4日起按年息15.16%
02 計算（按：約定利率應為15.19%，原告僅以15.16%計息）之
03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許雅如